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\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104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疫情學生停課期間,請學校關心學生身心健康,協助 配合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警戒升級,為降低群 聚感染之風險,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6月14日(一)止, 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,且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, 請所有學生改採線上教學,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國教署110年5月19日公告,針對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線上教學,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,並建議於疫情期 間,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,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 狀況。
- 四、國教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 (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,並須減少電視、電 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







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,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,適度 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,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 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 等。

五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,教育部與趨勢科技 (PC-cillin) 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,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 (網址:https://nga.moe.edu.tw/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2021/09/27文

